

省（区、市）局领导班子2018年度考核重点任务指标、考核要点及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1	保密、网站管理、政务公开工作	1. 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保密制度建设、保密档案管理等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有关内容； 2. 政府网站维护管理、内容发布、网站季度检查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发布与解读、新闻宣传、互动回应等工作开展情况；对所属市地局网站管理、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情况。	好（4分）：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整体评价为符合要求或保密自查自评督查情况为优秀；4个季度国家局网站普查通报省本级和所辖市地局网站均合格，系统排名靠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合理，内容及时有效，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合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无过失；新闻宣传工作及时有效。 较好（3分）：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整体评价为基本符合要求或保密自查自评督查情况为合格；4个季度国家局网站普查通报省本级和所辖市地局网站均合格；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合理，内容及时有效，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合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无过失；新闻宣传比较及时。 一般（2分）：4个季度国家局网站普查通报省本级和所辖市地局存在不合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缺少有关内容或公开内容错误，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无重大过失；新闻宣传及时性有效性一般。 差（1分）：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整体评价为不符合要求或保密自查自评督查情况为不合格，本年度发生失泄密事件；年度4个季度国家局通报省本级不合格2次以上或国办通报不合格，所辖市地局网站不合格较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不合理，长期不更新或存在空白栏目，未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存在重大过失；新闻宣传不及时或有过失。	4	办公室 (外事司)
2	财务管理工作	按照《省级邮政管理部门财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国邮发〔2016〕34号）执行。	好（5分）：考核结果前五名的； 较好（4分）：考核未进入前五名，但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的； 一般（3分）：考核结果在60分（含）—70分的； 较差（1-2分）：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以及因财务管理工作事项受到党纪、行政或法律处罚的。	5	
3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	1. 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2. 本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对所属市地局指导检查情况。	好（4分）：相关各项制度完备；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很好地督促本系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无违反规定事件。 较好（3分）：相关各项制度比较完备；比较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较好地督促本系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无违反规定事件。 一般（2分）：相关各项制度不够完备；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不够认真，督促本系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不力，有违反规定个案发生。 差（1分）：本级或本系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有多起违反规定案件发生。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分值(%)	考核部门
4	规划工作	1. 邮政业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情况； 2. 自评估材料报送情况。	好（6-7分）：及时将规划自评估材料报送国家局(政法司)，规划实施情况表述清晰，问题剖析深入；推动规划实施成效显著； 较好（4-5分）：及时报送规划自评估材料，规划实施情况表述较清晰，问题剖析较深入；推动规划实施取得较好成效； 一般（2-3分）：及时报送规划自评估材料，规划实施情况表述简单，问题剖析表面化；推动规划实施取得一定成效； 差（1分）：未及时报送规划自评估材料，或规划实施情况表述不清晰，缺乏问题剖析或分析不深入；推动规划实施成效较差。	7	政策法规司
5	法治邮政建设	1. 开展《快递暂行条例》宣贯； 2. 开展执法评议考核或案件评查。	好（7-8分）：制定了专门的《快递暂行条例》宣贯方案，组织培训，开展了执法评议考核或案件评查； 较好（4-6分）：制定了专门的宣贯方案，参加了国家局组织的培训，开展了执法评议考核或案件评查； 一般（2-3分）：参加了国家局组织的培训； 差（0-1分）：两项工作均未开展。	8	
6	统计工作	1. 推进快递许可和统计范围的衔接，按季度收集、整理新增智能快件箱企业和快运企业名单并录入邮政业统计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完善统计机构基本情况信息； 2. 狠抓日常报表数据质量，全年数据填报、及时、审核率均高于95%； 3. 每季度均召开局内经济运行分析会； 4. 每季度及时向国家邮政局报送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5. 每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质量得分均高于11分。	好（5分）：完成5项工作； 较好（3-4分）：完成3-4项工作； 一般（1-2分）：完成1-2项工作； 差（0分）：完成0项工作。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分值 (%)	考核 部门
7	邮政服务 监督管理	<p>一、推进建制村直接通邮</p> <p>1. 未实现全部建制村直接通邮的省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组织开展市（地）局对通邮情况进行核查。</p> <p>2. 已实现全部建制村直接通邮的省份：组织开展市（地）局对通邮情况进行核查；及时更新维护系统数据；四季度通报中建制村总数、已通邮数、通邮率与信息系统数据一致。</p> <p>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1. 开展邮政普遍服务达标情况监督检查：制定检查方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检查，开展省内邮件时限监测。</p> <p>2. 落实中央对邮政集团公司巡视问题自查及整改情况：认真开展本省自查工作；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p> <p>3. 开展邮票印制与销售监督检查、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监督检查：包括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每次检查网点不低于30%、每个网点访问用户数量不低于10人，每半年组织一次纪特邮票计划销售数量核查，按时按要求报送监管情况和数据，发现问题查处及执法信息按要求公开，公布本省邮票发行监管报告，仿印邮票图案管理情况。</p> <p>4. 开展社会监督：按照国家局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本省监督员选聘专项治理工作；按要求进行自查；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p> <p>5.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转发传达上级文电；部署开展各项检查任务。</p> <p>6.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行政处罚。</p> <p>7. 季度通报、监管报告报送情况：按时完成；内容详实；数据真实准确，与信息系统报送数据一致。</p>	<p>按考核要点每项工作逐项打分，未实现目标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分数；工作落实的好得满分，未落实不得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给分。</p> <p>好：7-8分； 较好：5-6分； 一般：3-4分； 较差：1-2分。</p> <p>注：若发生“扫黄打非”事故，“一票否决”，“扫黄打非”考核要点年度考核得0分。</p>	8	普遍服务司 (机要通信司)
8	邮政机要通信 运行与保障	<p>1. 机要安全责任落实。将机要通信监管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全局的中心工作；将机要通信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省管局“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组织、亲自督办；局党组定期听取机要通信监管工作汇报；上报国家局的文件、报告、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并由“一把手”签发；组织开展本地区机要通信法规培训。</p> <p>2. 机要专项检查情况。督促邮政企业开展自查工作；组织本地区开展“两次”机要通信保密安全专项检查；保密安全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做到“两个100%”。</p> <p>3.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邮政企业全年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国家局开展专项检查未发现问题隐患。</p> <p>4. 档案集中评议情况。</p>	<p>按考核要点每项工作逐项打分，每项工作落实的好即得满分，未落实即不得分，落实一般即得60%及格分或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给分。</p> <p>好：6分； 较好：4-5分； 一般：2-3分； 较差：1分。</p> <p>注：若发生机要件失密丢损事故，“一票否决”，该年度考核得0分。</p>	6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分值 (%)	考核部门
9	推动邮政普遍服务创新发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市一品”示范项目的农特产品品类达5个以上; 2. 开展邮快合作、交邮合作、警邮合作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地市（直辖市的区县）数量超过3个; 3. 全省（区、市）争取出台普遍服务保障政策文件超过5件（直辖市超过2个，含往年出台当年持续有效的补贴政策和税费优惠政策）。 4. 落实普遍服务司关于做好2018年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制定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积极推进工作取得成效。 	<p>按考核要点每项工作逐项打分，每项工作落实的好即得满分，未落实即不得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给分。</p> <p>好：6分； 较好：4-5分； 一般：2-3分； 较差：1分。</p>	6	普遍服务司（机要通信司）
10	贯彻落实国办1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工作方案； 2. 在优化环境，完善基础设施，车辆通行等方面有突出的支持政策； 3. 建设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成效显著，增长率在10%以上； 4. 推进快递进校园工作，基本实现高等院校快递服务规范化全覆盖； 5. 主要品牌企业城区自营网点标准化率在上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6. “一地一品”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数据报送及时、完整； 7. 深入开展“三不”专项治理，处理和营业场所离地设施铺设率达85%以上。 	<p>优秀（7-8分）：完成6项；其中，辖区内高等院校快递服务规范化基本实现全覆盖（超过90%），处理和营业场所离地设施铺设率达90%以上；</p> <p>较好（5-6分）：完成任务4-5项；高等院校快递服务规范化率超过85%，处理和营业场所离地设施铺设率达85%以上；</p> <p>一般（3-4分）：完成任务2-3项，高等院校快递服务规范化率超过80%，处理和营业场所离地设施铺设率达75%以上；</p> <p>较差（1-2分）：完成任务1项，高等院校快递服务规范化率不足80%，处理和营业场所离地设施铺设率达75%以下。</p>	8	
11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了本省开展末端网点备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或者工作方案； 2. 对所辖市地局和企业开展了专门培训； 3. 完成存量网点备案工作； 4. 所辖市地局办理时限低于全国办理平均水平； 5. 向市场监管司提交了专项工作报告； 6. 与省级工商部门就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开展工商登记进行联合发文，或在全省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推进过程中针对薄弱环节或存在问题专门下发了指导文件； 	<p>优秀（6分）：完成前五项。</p> <p>较好（4-5分）：完成前四项。</p> <p>一般（2-3分）：完成前三项。</p> <p>较差（1分）：完成前两项。</p>	6	市场监管司（安全监督管理局）
1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梳理辖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明晰监督检查职权，制定和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确定本地区随机抽查比例，并报国家局备案； 3. 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4. 全年抽查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辖区总数的5%； 5.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约谈告诫、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p>优秀（6分）：完成前四项，并且随机抽查、约谈告诫、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率90%以上；</p> <p>较好（4-5分）：完成前四项，并且随机抽查、约谈告诫、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率85%以上；</p> <p>一般（2-3分）：完成前三项，并且全年抽查市场主体数量少于辖区总数的5%，随机抽查、约谈告诫、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率不足85%；</p> <p>较差（1分）：未完成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p>	6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分值 (%)	考核部门
13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1. 省局领导干部班子自身建设情况； 2. 市（地）局党组成员配备情况； 3.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改进干部推荐考察，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水平； 4. 坚持抓早抓小，突出“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抓好领导干部个人事项两项法规。	好：5分 较好：4分 一般：3分 差：1-2分 存在严重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问题，该项不得分。	5	人事司
14	公务员队伍建设及人事基础工作	1. 严格贯彻落实公务员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公务员管理工作； 2. 制定并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3. 严格执行津贴补贴规定，杜绝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问题； 4.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规定，解决超编制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问题。	好：5分 较好：4分 一般：3分 差：1-2分 存在严重违反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超编制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5	
15	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 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挥专家组织作用； 3. 强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4. 推动现代邮政教育发展，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合作院校等参加2018年全国“互联网+”快递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提升快递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	好（3分）：全部开展。 较好（2分）：至少开展3项工作。 一般（1分）：至少开展2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差（0分）：未开展有关工作。	3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价标准	分值 (%)	考核 部门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建工作	1. 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实施意见》，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局党组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党建工作，通过召开党建工作会、下发要点、签订责任清单、调研督导等方式加强党建工作部署，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制度； 2. 加强对市（地）局党建工作指导，积极支持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有领导和工作人员抓党建工作，按规定进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3. 开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五个一”系列活动； 4. 完成年度指导推动本地区非公快递企业新建党组织的量化任务； 5.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无违法和严重违纪问题； 6. 关心党务干部成长，建立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的正常交流机制； 7. 加强行业群团建设，结合实际支持群团组织开展活动。	未列入重要议程、未研究2次以上党建工作的扣1分； 未召开党建工作会、未下发要点、未开展党建调研的扣0.5分； 自身建设不力、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扣0.5分； 未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抓党建工作的扣0.5分； 未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制度的扣0.5分； 未加强对市（地）局党建工作指导的扣0.5分； 未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五个一”系列活动的扣0.5分； 未完成非公快递企业新建党组织量化任务的扣0.5分； 未开展工会活动和快递小哥关爱工作的扣0.5分； 本单位发生党员违反法纪等严重问题的，本项记0分。	5	
17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1.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带头坚持“三会一课”、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 加强思想建设的组织领导，有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计划安排以及相关措施，各类理论学习活动有载体有记录有成效； 3. 突出“关键少数”，党员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作出示范； 4. 完成党的十九大精神处以上干部集中轮训，结合实际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 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寻找最美快递员”活动，组织向黄群、宋月才、姜开斌、王继才同志学习活动，开展向其美多吉等行业典型学习活动； 6. 做好党建工作宣传，积极向国家局报送工作信息。	未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扣0.5分； 未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扣1分； 党内组织生活不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不能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三会一课”、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员等基础党务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 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缺乏计划和措施，各类理论学习活动流于形式、效果不明显的扣1分； 未完成党的十九大精神处以上干部集中轮训，未举办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的扣0.5分； 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不力，未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寻找最美快递员”、先进典型学习的扣0.5分； 不重视党建宣传推广，未积极向国家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的扣0.5分。	5	机关党委 (廉政办)
18	深入改进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 持续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严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3. 完善联系和服务群众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党组织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 4. 建立日常谈话提醒制度，对党员干部抓早抓小、及时提醒。	纪律建设推动不力，未开展警示教育，违规违纪问题未严肃处理的扣1.5分； 联系和服务群众长效机制不完善，“双联系”制度不落实的扣1分； 日常谈话提醒制度不落实的扣1.5分；	4	